

2024年3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全省生态环境质量“首季争优”工作调度推进会部署要求，印发实施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全面推动2024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综合业务处等各相关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和全省生态环境质量“首季争优”工作调度推进会部署要求，已制订印发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制订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和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目标任务书，全面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2.统筹推进年度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提请市两办印发《南通市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评办法》，印发实施《2024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计划》和《南通市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及治理工程。（综合监督处、水处、大气处、土壤处等相关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统筹推进年度污染防治攻坚工作，3月13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南通市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评办法》（通办〔2024〕46号）。制订南通市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并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已形成送审稿，待报送市领导审核后印发实施。

3.集中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推进环境质量“首

季争优”行动，推进2024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综合监督处、水处、大气处等相关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一是3月4日市督改办印发了《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截至目前，已经完成第一阶段的突出问题排查情况调度，共计排查发现各类环境问题110个。3月27日，市攻坚办组织召开全市3月份污染防治攻坚月度会议，会上对各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通报。对标“首季争优”攻坚目标、重点任务和有关要求，加强统筹调度和督导督办，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二是3月7日，市攻坚办组织召开生态环境质量“首季争优”工作约谈会，会议通报了相关国控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和国考水质监测断面环境质量情况以及近期督查发现问题，督促相关站点和断面达标县级负责人履职尽责。3月28日向省攻坚办报送《南通市生态环境质量“首季争优”行动工作情况报告》和《2024年“首季争优”专项行动设区市攻坚情况统计表》。三是3月12日，以市攻坚办名义印发《南通市2024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清单（第二批）》，共计梳理摸排66个工程项目。对第一批128项年度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实施调度。对照省攻坚办《关于加快推进江苏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南通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通污防攻坚指办〔2024〕15号），加快推进全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本质治污能力水平。同时，制定局内处室任务分工方案。

4.加强断面水质应急管控，尽快扭转水质下滑形势；对接

水利部门联合开展区域治水工程运行成效评估；联合住建部门，结合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对各地管网、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开展“回头看”。（水处）

完成情况：3月，督促各地加强应急管控和科学引排水，截至目前，北凌新闻总磷日均值已降至0.15mg/L以下，小洋口、环东闸口、东安闸桥西总磷日均值接近0.11mg/L。根据国家、省反馈手工初审数据和水质自动站数据，1-3月，全市16个国考断面预计15个达Ⅲ类，水质优Ⅲ类比例93.8%，北凌新闻Ⅳ类，五日生化需氧量4.5mg/L。经分析，北凌新闻五日生化需氧量为异常数据，已向总站申请剔除。与水利局会商，协调如皋一片区区域治水工程统一涵闸调度管理。联合住建部门对海安城区管网开展排查，累计排查20公里，封堵12处漏点。

5.制订海洋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市级方案，印发实施2024年度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工作计划。（海洋处）

完成情况：编制海洋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市级方案初稿，3月29日以攻坚办名义印发《南通市2024年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工作计划》。

6.加密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全力保障空气环境质量。推进2024年度大气治理工程项目，确保一季度60%工程项目投入运行。会同开发区做好“无异味园区”及企业授牌和相关宣传工作。（大气处）

完成情况：一是持续关注空气质量形势变化，一日三次预测、每周开展三方“研判会商”，空气质量等级预测准确率高达92.9%。全力保障空气环境质量，组织现场巡查累计发现扬

尘源问题 93 个，露天焚烧问题 12 处，餐饮油烟问题 5 处，均及时交办，督促闭环。期间，不断加强高值定位溯源能力，组织开展六参数和 VOCs 走航 18 次，发现异常高值问题 28 个。二是推进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每周调度整治进展。目前全市共实施重点工程项目 746 个，已完成 535 个。其中，VOCs 综合治理工程方面：全市共实施 540 个项目，已完成 377 个（其中清洁原料替代 19 个，无组织收集治理 207 个，VOCs 治理设施提升 110 个，活性炭设施整改 35 个，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 6 个）。三是编制印发《南通市“无异味园区”建设长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对接开发区完成“无异味企业”、“无异味园区”的授牌制作，开发区环保大会拟于近期举行。

截至 3 月 31 日，我市 PM2.5 浓度为 45.4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 3；同比上升 24.7%，全省第 10。优良天数比率 81.3%，全省第 3；同比下降 10.9 个百分点，全省第 11。

7.以土壤重点行业为重点，全面排查建立关闭搬迁遗留地块清单。组织摸排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适宜实施的村庄，推动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和管控工作。（土壤处）

完成情况：持续开展高风险地块风险管控工作，发函提醒各地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组织各地对今年的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村庄进行了摸排，形成 165 个行政村管控清单。

8.组织 2024 年度拟申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地区做好创建台账资料准备工作，做好南通市绩效年度评估准备工作。（自然处）

完成情况：对 2024 年度拟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地区开展调研指导，完善申报台账资料；组织参加线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培训班；启动南通大市绩效年度评估准备工作。

9.持续推进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规划环评等重大项目服务工作。发布 2024 年度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完成规范环评第三方管理系列文件。出台《2024 年环评与总量管理工作要点》，召开条线工作会议。（环评处、总量办）

完成情况：服务推进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和如东金光项目。正式发布 2024 年度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单。起草完成规范环评单位、评估机构与评审专家的管理办法，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制订完成环评与总量条线工作要点。

10.制订 2024 年南通市固管、核管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全市固废（核管）工作会议，推进 2024 年“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小微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评估试点。（固化处）

完成情况：印发《2024 年固废管理工作要点》《2024 年核管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固废（核管）工作推进会，部署无废城市考核评估、化学品调查、辅导无废城市项目申报等近期重点工作。开展市开发区、如东县固废管理工作调研，推动无废园区建设。整理完成我市 2023 年无废城市考核台账材料，完成各地县级评估。开展如东洋口化工园区新污染物省级试点调研。印发《南通市小微产废集中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评估办法（试行）》和《关于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排查整治的通知》。

11.完成春节期间排查发现的隐患整改闭环工作。持续推进

冶金、铸造行业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市级督查，提升隐患排查整治实效。（安监处）

完成情况：一是推进春节期间排查发现的隐患整改闭环工作，春节期间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共出动人数 1618 人，检查企业数 739 家，发现环境隐患问题数 349 个，整改完成数 321 个，发现安全隐患线索数 75 个，立行立改数 58 个，移交数 28 件，立案处罚件数 7 件，金额 27 万元。二是推进冶金铸造行业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出动人数 1204 人次，检查企业数 499 家，覆盖率 99.4%，发现环境隐患问题数 368 个，整改完成数 276 个，发现安全隐患线索数 87 个，立行立改数 64 个，移交数 23 件，立案处罚件数 3 件，金额 4 万元。安监处开展对 10 个县（市、区）冶金铸造行业 20 家企业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督查，强化市级督查，提升隐患排查整治实效。

12.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信访维稳、舆情研判、网络安全等工作，确保全市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安监处、执法局、信访办、宣教中心、监控中心、办公室等各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一是加强“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了春节“两会”期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冶金铸造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办公实验室场所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行动，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全市环境安全形势平稳。二是组织各地梳理排查突出生态环境信访矛盾线索，做好矛盾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对海门喜蓓盈家居等重点信访件办理进行督查督办，“两会”期间各地实行信访维稳工作“日报告”制

度，每日收集汇总各地对重要人员、重大事件预警性、苗头性、行动性信息，赴市公安局参加信访维稳专班，研判风险隐患，“两会”期间未发生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越级上访和群访等现象。三是加大涉环境保护相关舆情监测力度，共交办舆情3起，均在第一时间处置回复，无重大舆情发生。四是坚持每日读网制度，对局门户网站、监测监控一体化系统等互联网资产进行巡检，确保访问正常，内容无篡改；对环境教育馆机房网络安全开展月度巡检，自查自改网络安全风险漏洞，3月未发生一起网络安全事件。五是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消防支队、物业公司对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办公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进行全面安全“体检”，排查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消防设施，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当场要求立即整改。

13.从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集群四个方面制订印发《南通市2023年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科监处)

完成情况：3月15日召开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会，已制定《2023年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确定清洁生产审核企业145家，244项“减污降碳、源头治理”改造项目。其中涉及废水处理工艺改进项目38项，废气处理设施改进项目75项，生产工艺改造20项，设备更新39项，源头替代8项，节能改造64项，方案待领导审定后印发。

14.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巩固现有入江

排污口整治成效。制订《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计划》，开展2024年第一季度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和排污单位数据质量提升行动。（执法局）

完成情况：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截至3月底，全市淮河流域形成7255个入河排污口清单，5755个需整治排污口，已完成溯源、河长信息、分类命名编码、监测填报；完成整治排污口4043个，无需整治排污口1496个，需总整治完成率76.30%。根据《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实际，草拟我市方案。已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提升行动，3月份交办自动监控第三方辅助研判线索32条。

15.督促省环保督察交办海安冠华森信访事项完成销号。制订我市《深化噪声异味污染治理 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两年行动方案》。动态调整3月份环保为民服务项目清单库，筛选确定3月份环保为民服务重点项目。（信访办）

完成情况：海安冠华森能评报告已于3月29日下午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组织的评审，能评完善中，待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意见。印发实施《南通市“两治一提升”两年行动方案》及《生态环境重点任务局内部工作分工》文件，召开我市“两治一提升”工作部署会议，明确工作部署和要求。截至目前，2023年7-12月62件环保为民服务项目已完成61件，2024年以来，1月份环保为民事项10件已完成8件，2月份环保为民事项10件已全部完成，3月份环保为民事项10件已完成9件，剩余4件正在有序推进中。

16.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一体化系统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应急指挥调度、“三线一单”子系统的功能开发、测试和部署。（监控中心）

完成情况：持续推进一体化系统二期项目建设，完成监测监控一体化系统管理办法的编制和意见征求，对接环评处、执法局演示“三线一单”、应急指挥调度子系统功能，持续完善优化功能模块，3月底完成两个子系统的主体功能开发、测试和部署。

17.编制年度监测年鉴，修改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一体化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系统等功能。做好《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批准发布准备工作，申报餐饮油烟、施工场地扬尘、港口码头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3项地方标准。（监测站）

完成情况：完成2023年度监测年鉴编制，组织召开一季度监测一体化工作会议，完善体系、系统相关内容及功能，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和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经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完成餐饮油烟、施工场地扬尘、港口码头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3项地方标准的申报工作。

18.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立法工作，会同市人大、市司法局赴省内外先进地区开展立法调研工作，修改完善《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草案）。（法规处）

完成情况：3月份期间，先后会同市人大、市司法局赴海门区、无锡市、青岛市等地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调研，学

习借鉴相关地区先进经验，梳理整合各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生态损害赔偿立法问题清单，修改完善损害赔偿立法草案。

19.组织全系统相关人员开展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培训，推进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财审处）

完成情况：会同水处、大气处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培训，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及派驻生态环境局参加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及绿色金融政策培训。

20.起草 2024 年度对县市区局和机关（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全市系统党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实施《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深化“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落实市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一步深化“铁军先锋”培树工程实施方案》。（机关党委）

完成情况：一是已起草形成《2024 年市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支部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和《2024 年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二是经征求机关工委和省厅市县处意见，形成《以党的建设为统领 全面深化铁军队伍建设的工作方案》（草案），于 3 月 25 日向省厅分管领导和市县处专题汇报，目前根据厅领导和市县处要求，对方案进一步完善，同时形成若干子方案和配套制度机制（初步意见）。三是 3 月 13 日，印发实施《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深化“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落实市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

案》，“铁军先锋”培树工程已融入关于全面深化铁军队伍建设总体方案中。

21.做好3月份新闻发布会相关工作，联合开展“法韵长江美 绿泽江海地——《长江保护法》实施三周年宣传暨沿江专属网格大支部生态护江共建”活动，策划《“童”植一棵树——亲子植树，共筑绿色家园》3.12植树节活动。（宣教处、宣教中心）

完成情况：围绕“数字赋能助力生态环境治理情况介绍”等内容召开3月新闻发布会。3月1日，市区两级司法、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及天生港镇街道等部门联合开展“法韵长江美 绿泽江海地”——《长江保护法》实施三周年宣传活动，学生、老师、社区群众、志愿者等共计百余人参加。3月12日，联合开发区分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工会委员会、老洪港管理办公室共同举办“童”植一棵树 共筑绿色家园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补植复绿活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四专员办南通环境监察室、开发区机关工会以及生态环境系统的近40组亲子家庭参加，大手拉小手，共同为地球母亲增添一份绿意。